

证券代码：872487

证券简称：筑建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筑建城市发展（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历下区旅游路 21717 号筑建股份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议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洁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刘冠祥列席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做部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筑建城市发展（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意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修订<公司治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上述制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山东筑建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建

经纪”）与关联方济南绿建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绿建”）签订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向其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合同期为一年，合同金额为60万元人民币。详情见《筑建城市发展（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本议案关联股东杨洁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济南绿建系公司董事长杨洁的哥哥杨世纯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董事杨洁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数 8,900,000 股；因杨洁系青岛融海众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故股东青岛融海众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持有股份数 200,000 股。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 9,100,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瀛岱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超、冯周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筑建城市发展（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瀛岱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筑建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筑建城市发展（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